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高二第一班群數 B 班學生 高三不修數乙申請表

個人基本資料		不修數乙原因	
班別	二年班	本人已確實從個人性向、能力、興趣等各方面充分考慮，並仔細與家長溝通後，  因 (原因)，  決定不修習數乙，並於數學課時段參與第二班群加深加廣選修及第二門多元選修課程。  112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姓名			
座號			
學號			
電話			
家長簽章(1)	家長簽章(2)	數學教師簽章	導師簽章
教學組長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

說明：

- 一、凡申請時間截止後，一律不受理申請不修數乙，同學務必審慎決定。
- 二、上表填妥並經家長、導師及數學任課老師簽章，於 **112年6月1日(四)至6月6日(二)16:20前**繳交紙本申請表至教務處教學組彙整簽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不修數乙同學需於6月12日(一)至6月16日(四)參與第二班群加深加廣選修跨班選課，且另於8月份多元選修選課時段選擇雙邊多元選修課程。
- 四、不修習數乙之課程時段仍須修習 4 學分加深加廣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，方符合課綱規範相關畢業條件，請同學及家長務必整體考量及審慎評估。